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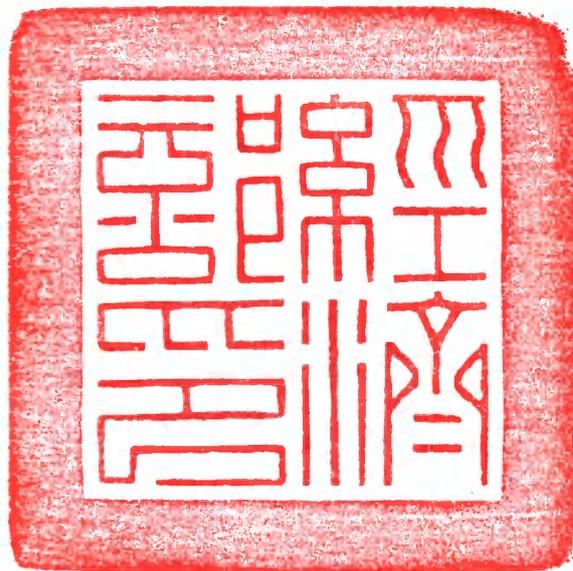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0904602890號



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



部長 王美花
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
第四條 (刪除)

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，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。